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2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友義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世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肆萬參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僅列債務人一人，聲請狀卻記載請求連帶責任，應係誤載，遑論依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裁判意旨，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，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私章，縱未載有法定代理人字樣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係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，該法定代理人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是本件就請求連帶責任乙節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